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投资组合说明书

目 录

一、组合设置

二、投资范围及对象

三、投资组合策略

(一) 长江盛世天伦货币组合

(二) 长江盛世天伦纯债组合

(三)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

(四) 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

(五) 长江盛世天伦 1-2 号开放式组合

(六) 长江盛世天伦 3-4 号开放式组合

(七) 长江盛世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

(八) 长江盛世天伦 6 号开放式组合

(九) 长江盛世天伦 7 号开放式组合

(十) 长江盛世天伦 1-15 号封闭式组合

四、投资禁止行为

五、收益分配

六、风险揭示

一、组合设置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根据投资政策不同，产品组合分为开放式组合、封闭式组合两大类。

二、投资范围及对象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和对象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保险资金适用的投资范围和对象，具体适用的政策文件包含《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等。当监管部门对保险资金投资对象和范围有调整时，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本产品的资产配置包括：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品种。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

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品种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三、投资组合

(一) 长江盛世天伦货币组合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货币组合
组合类型	货币型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
投资目标	在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基础上，承受低风险，追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p>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不得参与可转债投资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配置比例	流动性资产：8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0-55% 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0-20%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30 天以下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组合类型

货币型投资组合。

2.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适用于有流动性较高要求以及短期内需领取或转换的投资人。

3. 投资目标

在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基础上，承受低风险，追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回报。

4.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30 天以下，具体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5.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不得参与可转债投资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如产品组合存续期内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则业绩基准也做相应的调整。

7. 投资策略

基于市场价值分析，平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将以价值研究为导向，利用组合分析和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管理中主要采用以下策略：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期限结构的滚动配置策略、投资组合优化策略、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组合久期策略和投资品种选择策略。

本投资组合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投资组合估值，并根据管理人建立的内部偏离度管控机制，及时修正组合估值，控制组合异常波动风险。

8、投资禁止和限制

(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 8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55%。

(3) 债券正回购比例不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35%，但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以及养老保障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正回购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除外。

(4) 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20%。

(5) 不投资权益类产品，不允许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不允许投资可转换债。

(6)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0%。

(7)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

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8) 禁止购买的债券：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禁止买入；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9)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10)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二) 长江盛世天伦纯债组合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纯债组合
组合类型	固定收益型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低风险、适度收益的特征。
投资目标	在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和货币资产灵活资产配置、品种选择和交易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承受低风险，追求资产的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

	<p>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限于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配置比例	<p>固定收益类资产：80-135%</p> <p>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0-15%</p> <p>流动性资产：5%-60%</p>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30 天以下。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组合类型

固定收益型。

2、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低风险、适度收益的特征。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中等、不能接受权益市场波动，希望获得超额回报的投资人。

3、 投资目标

在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和货币资产灵活

资产配置、品种选择和交易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 承受低风险, 追求资产的稳定回报。

4、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 开放频率允许为 30 天以下, 具体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5、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 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本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具体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6、 投资范围

流动性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 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 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限于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 =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如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则业绩基准也做相应的调整。

8、投资策略

完全规避权益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决定本产品中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控制久期。借助管理人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决定具体的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通过对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以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增值。类属资产方面，基于利率趋势判断与收益率曲线判断，综合运用利率预期、骑乘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来构造固定收益证券组合。

9、投资禁止和限制

(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 5%。

(2) 投资可转换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

(3) 不投资权益类产品，不允许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4)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0%。

(5)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80%，不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135%。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

(7)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15%。

(8)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投资禁止：

(1) 禁止购买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2)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

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3)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三)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
组合类型	混合型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等风险、中高收益的特征。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实时灵活的动态调整，承受中低风险，严格执行投资风险预算，在力争本金相对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组合资产长期平稳的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范围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配置比例	<p>权益类资产：0-3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0-20%</p> <p>流动性资产：5%-100%</p>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30 天以下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组合类型

混合型

2、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等风险、中高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能接受权益市场短期波动风险的资金。

3、 止损线和预警线

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4、 投资目标

本组合基于宏观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走势分析，在市场时机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对货币、固定收益及权益类各资产进行比例配置。当市场出现拐点时，及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转换投资策略。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实时灵活的动态调整，承受中低风险，严格执

行投资风险预算，在力争本金相对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组合资产长期平稳的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回报。

5、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为 30 天以下，具体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6、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 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本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7、 投资范围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8、业绩基准

沪深 300*15%+中债总全价指数*8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如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则参考利率也做相应的调整。

9、投资策略

本组合采用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和其它证券市场等政策。另一方面，对股票市场整体市盈率水平、ROE 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运营 CPPI 保险机制决定本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借助管理人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通过对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

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增值。非标品种的选择将选择预期收益和风险状况明确、投资方向和产品结构设计合理、产品收益稳定、产品的赎回条件和期限合理的品种。

10、投资禁止和限制

(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净资产的 5%。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 30%，单支股票投资的上限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投资的市值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规模的 20%。

(3)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4)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35%。

(5)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40%。

(6)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 20%。

(7)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8) 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组合所持有现金、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汇总不低于交易保证金的 100%。

(9)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者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需符合保监会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

投资禁止：

(1) 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 禁止购买的股票：

- a. 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 b. 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 c. 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3) 禁止购买的债券：

- a.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 b.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 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

认定。

(4) 禁止申购的新股：禁止申购锁定期超过 3 个月（不含 3 月）的 IPO 新股；

(5)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6)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四) 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
组合类型	混合型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低风险、中高收益的特征。
投资目标	资产安全性优先，通过投资收益率较高、收益稳定的具有固定收益类特征的投资品种积累安全垫，获得稳定增值收益。
投资范围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p>

	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其他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5、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可转债限于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0-135% 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 0-75% (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组合价值 50%) 本组合(摊余)成本法估值品种不低于 65% 流动性资产: 5%-60%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 开放频率为 360 天以上(含)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组合类型

混合型。

2、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低风险、中高收益的特征。适用于具有资金保值增值需求, 接受封闭期(如 3 年以上)设置要求的资金。

3、投资目标

资产安全性优先, 通过投资收益率较高、收益稳定的具有固定收益类特征的投资品种积累安全垫, 获得稳定增值收益。

4、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为 360 天以上（含），具体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5、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 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本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6、投资范围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

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限于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业绩基准

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跟随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调整）。

8、投资策略

通过对未来中国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市场环境的分析，我们认为未来中国固定收益市场面临一定的投资机会，相比波动性较大的权益类投资品种，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更适合个人养老保障资金投资，以获取稳定持续的长期回报。

本投资组合采用“核心稳定+边际增值”的投资策略。

“核心稳定”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借助长江养老优秀的研究能力和投资产品评价体系，精选可用成本法估值的创新性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实现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定回报。随着保险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展，配置创新类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可提供本投资组合稳定持续的收益贡献；另一方面，通过严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筛选流程进行信用债、协议存款等优质投资品种配置，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实现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健增值，积累资金投资安全垫，避免收益波动风险。

“边际增值”主要体现在：实现安全收益的基础上，适度杠杆操作，配置部分交易性资产，在安全垫积累范围内，力求实现投资组合的超额收益。同时通过创新性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在不影响投资资金运作

效率的前提下，实现流动性需求。持有交易类资产的持仓限额不得超过本投资组合允许承受的最大风险容忍对应持仓限额。

9、投资禁止和限制

(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净资产的 5%。

(2) 投资可转换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

(3) 不投资权益类产品，不允许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4)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0%。

(5) 投资（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不低于本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65%。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

(7)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产品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50%。

(8) 对于不同时期买入的同一只债券的持有意图必须一致。持有到期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券种)不能随便变更估值规则。

(9)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投资禁止

(1) 禁止购买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 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2)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3) 禁止投资次级债券，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

(4)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五) 长江盛世天伦 1-2 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 1-2 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组合特征	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
投资目标	资产安全性优先，通过投资收益稳定并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具有固定收益类特征的投资品种，获得稳定增值收益。
投资范围	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

	<p>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配置比例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资产及其它金融资产：0-20%</p> <p>流动性资产：5%-100%</p>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30 天以下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2、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

3、 投资目标

资产安全性优先，通过投资收益稳定并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具有固

定收益类特征的投资品种，获得稳定增值收益。

4、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30 天以下，具体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5、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 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本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6、 投资范围

(1)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3)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

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5) 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允许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6) 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工具。

7、业绩基准

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8、投资策略

基于市场价值分析，平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将以价值研究为导向，利用组合分析和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投资管理中主要采用以下策略：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期限结构的滚动配置策略、投资组合优化策略、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组合久期策略和投资品种选择策略。

9、投资禁止和限制

(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5%。

(2) 投资可转换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

(3) 不投资权益类产品，不允许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4)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20%；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

产净值的20%。

(5)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35%。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

(7)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20%。

(8)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投资禁止：

(1) 禁止购买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2)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3)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六) 长江盛世天伦 3-4 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 3-4 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组合特征	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
投资目标	资产安全性优先，通过投资收益稳定并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具有固定收益类特征的投资品种，获得稳定增值收益。
投资范围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配置比例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资产及其它金融资产：0-30%</p> <p>流动性资产：5%-100%</p>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30 天（含）以上180 天以下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 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2、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

3、 投资目标

资产安全性优先，通过投资收益稳定并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具有固定收益类特征的投资品种，获得稳定增值收益。

4、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30天（含）以上180天以下，具体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5、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本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6、 投资范围

（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

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5）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允许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6）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工具。

7、业绩基准

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8、投资策略

基于市场价值分析，平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将以价值研究为导向，利用组合分析和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投资管理中主要采用以下策略：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期限结构的滚动配置策略、投资组合优化策略、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组合久期策略和投资品种选择策略。

9、投资禁止和限制

(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5%。

(2) 投资可转换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

(3) 不投资权益类产品，不允许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4)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20%；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20%。

(5)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35%。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

(7)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30%。

(8)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投资禁止：

(1) 禁止购买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2)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3)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七) 长江盛世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组合特征	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
投资目标	资产安全性优先，通过投资收益稳定并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具有固定收益类特征的投资品种，获得稳定增值收益。
投资范围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p>

	<p>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配置比例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资产及其它金融资产：0-40%</p> <p>流动性资产：5%-100%</p>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180天（含）以上360天以下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2、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

3、 投资目标

资产安全性优先，通过投资收益稳定并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具有固定收益类特征的投资品种，获得稳定增值收益。

4、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180天（含）以上360天以下，具体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5、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

的 10% 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本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6、 投资范围

(1)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3)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5) 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允许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6) 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工具。

7、业绩基准

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8、投资策略

基于市场价值分析，平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将以价值研究为导向，利用组合分析和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投资管理中主要采用以下策略：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期限结构的滚动配置策略、投资组合优化策略、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组合久期策略和投资品种选择策略。

9、投资禁止和限制

(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5%。

(2) 投资可转换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

(3) 不投资权益类产品，不允许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4)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20%；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20%。

(5)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35%。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

(7)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40%。

(8)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投资禁止:

(1) 禁止购买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2)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3)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八) 长江盛世天伦6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6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组合特征	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征(允许根据产品实际设计和发行情况调整)。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实时灵活的动态调整, 承受中低风险, 严格执行投资风险预算, 在力争本金相对安全的基础上, 追求投资组合资产长期平稳的增值, 力争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范围	1、流动性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

	<p>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权益类资产：境内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境外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和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配置比例	<p>权益类资产：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合计：0-40%</p> <p>流动性资产：5%-100%</p>
开放性	<p>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180 天（含）以上，360 天以下。</p>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2、适合投资者

该组合适用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能接受权益市场短期波动风险的投资者。

3、投资目标

本组合基于宏观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走势分析，在市场时机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对货币、固定收益及权益类各资产进行比例配置。当市场出现拐点时，及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转换投资策略。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实时灵活的动态调整，承受中低风险，严格执行投资风险预算，在力争本金相对安全的基础上，追求投资组合资产长期平稳的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回报。

4、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180 天（含）以上 360 天以下，具体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根据募集公告确认。

5、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 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本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6、投资范围

(1)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3) 权益类资产：境内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境外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和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股指期货投资要求根据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6) 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业绩基准

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认。

8、投资策略

本组合采用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和其它证券市场等政策。另一方面，对股票市场整体市盈率水平、ROE 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运营 CPPI 保险机制决定本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借助管理人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通过对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增值。非标品种的选择将选择预期收益和风险状况明确、投资方向和产品结构设计合理、产品收益稳定、产品的赎回条件和期限合理的品种。

9、投资禁止和限制

（1）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短期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 5%。

（2）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

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0%。

(3)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35%。

(4)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

(5)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40%。

(6)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7) 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组合所持有现金、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汇总不低于交易保证金的100%。

(8)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者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需符合保监会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

投资禁止：

(1) 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2) 禁止购买的股票：

- a. 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 b. 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 c. 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3) 禁止购买的债券：

- a.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 b.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 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4) 禁止申购的新股：禁止申购锁定期超过 3 个月（不含 3 月）的 IPO 新股；

(5)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6)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九) 长江盛世天伦 7 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 7 号开放式组合
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组合特征	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征（允许根据产品实际设计和发行情况调整）。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实时灵活的动态调整，承受中低风险，严格执行投资风险预算，在力争本金相对安全的基础上，追求投资组合资产长期平稳的增值，重点投资 IPO 新股，力争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范围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权益类资产：境内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境外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和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p>

	工具或产品。 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配置比例	权益类资产：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 不动产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0-20% 流动性资产：5%-100%
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30天以下。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2、组合特征

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征（允许根据产品实际设计和发行情况调整）。

3、止损线和预警线

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4、投资目标

本组合基于宏观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走势分析，在市场时机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对货币、固定收益及权益类各资产进行比例配置。当市场出现拐点时，及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转换投资策略。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实时灵活的动态调整，承受中低风险，严格执行投资风险预算，在力争本金相对安全的基础上，追求投资组合资产长期平稳的增值，重点投资 IPO 新股，力争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回报。

5、开放性

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30 天以下，具体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根据募集公告确认。

6、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 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本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7、投资范围

(1)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3) 权益类资产：境内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境外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和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股指期货投资要求根

据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6) 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工具。

8、业绩基准

以组合募集公告的具体规定为准。

9、投资策略

本组合采用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和其它证券市场等政策。另一方面，对股票市场整体市盈率水平、ROE 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运营 CPPI 保险机制决定本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借助管理人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通过对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

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增值。非标品种的选择将选择预期收益和风险状况明确、投资方向和产品结构设计合理、产品收益稳定、产品的赎回条件和期限合理的品种。

10、 投资禁止和限制

(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5%。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100%，单支股票投资的上限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投资的市值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规模的20%；

(3)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0%。

(4)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35%。

(5)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

(6)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20%。

(7)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8) 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组合所持有现金、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汇总不低于交易保证金的100%。

(9)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者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需符合保监会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

投资禁止：

(1) 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 禁止购买的股票：

- a. 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 b. 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 c. 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3) 禁止购买的债券：

- a.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 b.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 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

认定。

(4) 禁止申购的新股：禁止申购锁定期超过 3 个月（不含 3 月）的 IPO 新股；

(5)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6)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十) 长江盛世天伦 1-15 号封闭式组合

1、组合类型

长江盛世天伦 1-10 号封闭式组合为另类资产型；

长江盛世天伦 11-15 号封闭式组合为混合型。

2、组合特征

该类组合封闭运作，每期发行披露募集公告，组合特征根据募集公告确认。

3、投资目标

组合封闭运作，力争为委托资产创造不低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

4、开放性

封闭式组合。

5、投资范围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相关金融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是否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根据组合募集公告确认）。

6、配置比例（示例）

投资	配置比例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流动性资产
----	------	-----	-------	---------------	-------

范围	另类资产型	0%	0-80%	80%-100%	0%-20%
	混合型	0-100%	0-200%	0-100%	0-100%

各类资产具体配置比例以组合募集公告中确认的投资比例为准，并根据投资比例范畴确认组合的具体类型。投资组合命名规则为长江盛世天伦 X 号封闭式组合（X=1, 2, ..., N）。

7、预期收益率或业绩基准

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8、封闭期限

具体封闭期限，以组合发行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9、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组合设置可适度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10、投资限制及禁止

（1）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100%；

（2）投资限制根据组合类型在组合募集公告中明确。

投资禁止：

（1）禁止购买的债券：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 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2）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3)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5) 具体的投资限制以组合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四、投资禁止行为

(一) 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号)的相关要求, 适用于保险资金投资所有相关政策法规所限定的投资范围和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并且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不得有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将产品资产用于担保、贷款;
- 3、从事可能使产品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以虚假、片面、误导、夸大的方式宣传推介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6、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金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 7、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8、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 9、将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 10、不得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11、利用所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谋取不正当利益；
- 12、不公平地对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损害客户的利益；
- 13、从事内幕交易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相关投资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

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投资组合在约定的频度和时间内采用现金的形式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适用以下原则：

- （一）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组合可分配净收益（即已实现净收益）的 90%；
- （二）投资组合收益应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进行收益分配；
- （三）收益分配后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四) 其他产品募集公告中约定的条件和规定。

六、风险揭示

本产品是具有不同风险层次的投资产品，委托人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委托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产品，但本产品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尽管投资管理人须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财产，但并不意味着产品管理人承诺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没有风险。在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估值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其他风险等。

(一)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包括股指期货价格）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组合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波动或跌破面值。

(二) 信用风险：在投资交易活动中，由于信用敏感性资产的发行人及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其他借款方等）或交易对手破产、或不能履行约定及承诺、或不能如期足额支付应付本金、利息或其他债务的风险，或由于履约可能性降低、信用评级结果降低所给信用敏感性资产的价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在投资活动中，本产品投资组合所投资资产不能随时转换为现金或者转换为现金的能力降低的风险，以及缺乏足够的现金或随时能转换为现金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支付风险。

（四）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政策风险：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投资策略调整，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七）提前终止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如投资的产品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不动产类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提前终止的，存在本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风险：根据合同规定或取得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在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产品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在开展关联交易时，虽然产品管理人积极遵循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产品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产品基金财产的

投资收益。

（九）估值风险：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不能保证实现其估值时采用的估值利率，不能视同委托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产品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十一）税收风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自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增值税，并将由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制定征收管理办法。由于产品管理人对于受益人预期年收益率的预测尚未考虑前述以委托财产缴纳增值税的情况。因此，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受托合同的约定，产品管理人以委托财产缴纳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的，则受托人有权以扣除该等税款以及其他委托财产费用后的委托财产为限按照受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委托财产利益。因此，受益人实际分配的收益金额可能因为委托财产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税费低于按预期年

收益率计算所得的收益金额。

（十二）其他风险：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